

##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V

###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2022年第一季編製

####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總代理人

(一) 事業名稱：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投顧」）

(二)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80 號 14 樓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長黃蔭基

(四) 公司簡介：

永豐投顧前身為建華投顧

89 年 08 月建弘證券合併萬盛證券，萬盛投顧因此納入建弘證券金融體系。

90 年 09 月建弘投顧與萬盛投顧合併，公司更名為建弘萬盛投顧。

90 年 11 月華信銀行與建弘證券共組建華金控。

91 年 07 月為統合建華金控轄下所屬公司名稱，更名為建華投顧。

95 年 08 月建華金控更名為永豐金控。

95 年 10 月為統合永豐金控轄下所屬公司名稱，更名為永豐投顧。

#####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一) 事業名稱：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V  
(Russell Investment Company V Public Limited Company)

(二) 營業所在地：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三) 負責人姓名：James Firn（董事長）

(四) 公司簡介：

基金發行機構是一家根據 2014 年公司法及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條例及其修訂，以及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該等條例所頒布之任何規定（下稱「條例」），依據愛爾蘭法律成立之變動資本投資公司。基金發行機構於 2002 年 8 月 15 日成立，註冊編號為 360216，並於 2006 年 7 月 3 日取得愛爾蘭中央銀行核准。基金發行機構組織大綱第 2 條規定，基金發行機構之唯一目標是公開募集資金，集合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條例」第 68（1）條之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並由該資金以分散風險之原則操作。

基金發行機構為傘型基金之型態，各基金間的負債分離。依章程規定，基金發行機構得發行不同類股，各類股代表該基金中各自投資組合之利益。

羅素投資集團(Russell Investment Group)的前身為法蘭克羅素投資顧問公司，成立於1936年，創辦人為法蘭克·羅素先生。在1969年喬治·羅素先生(George F. Russell Jr.)與Warren Buffett、William Gross、Gary Brinson在1993年被評選為當代對機構法人投資影響最大的四位基金教父，將營運策略轉為以研究為導向，並於1974年發展出「多元經理人 Multi-Manager」專用於政府機關與機構法人的長期投資規劃的概念。今天的羅素投資集團不單只在退休基金規劃上有著首屈一指的地位，更發展出專為機構法人使用的羅素指標 (Russell Indexes)。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 (一) 事業名稱：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2nd Floor, Block E, Iveagh Court, Harcourt Road,, Dublin 2, Ireland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會成員 Neil Clifford、Teddy Otto、Michael Bishop、Sarah Murphy、David McGowan 與 Elizabeth Beazley
- (四) 公司簡介：

基金發行機構係委派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擔任管理機構一職，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有權得將其一項或多項職能委由其他人士辦理，但須受基金發行機構之整體監督與控管。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是一家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11月10日在愛爾蘭成立，註冊編號為377914，並經中央銀行核准得擔任UCITS管理公司及經營向UCITS集合投資計畫提供管理與相關行政管理服務之業務。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之母公司為Carne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該公司係一家於愛爾蘭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五) 管理資產規模：

迄2021年12月31日止，管理機構所管理之總基金資產規模為139,304,331,961歐元。

####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一) 事業名稱：道富保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 (三) 負責人姓名：Joe Belanger
- (四) 公司簡介：

基金發行機構係委派道富保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擔任本境外基金之存託機構。道富保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是一家於愛爾蘭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受愛爾蘭中央銀行所規管，其主要活動係為集合投資計畫之資產擔任存託機構一職。道富保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最終由道富公司(State Street Corporation)所擁有。道富保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係以向集合投資計畫提供存託及保管服務之目的而成立。

道富公司在向全球資深投資者提供投資服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是全球首要專家之

一。道富公司之總部設於美國麻省波士頓，以「STT」代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

(五) 信用評等：

道富保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為道富公司之子公司，道富公司經標準普爾評定之長期外國發行人信用評等為 A 級，短期外國發行人信用評等為 A-1 級 (日期：2022 年 04 月 11 日)。

**境外基金總分銷機構暨主資金管理機構**

(一) 事業名稱：羅素投資有限公司(Russell Investments Limited)

(二) 營業所在地：Rex House, 10 Regent Street, London SW1Y 4PE, England

(三) 負責人姓名：James Firn (董事長)

(四) 公司簡介：

羅素投資有限公司於 1986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於英格蘭和威爾斯。

羅素投資有限公司已獲委派擔任主資金管理機構一職。根據主資金管理機構暨顧問合約條款規定，在基金發行機構董事及管理機構之整體監督下，主資金管理機構負責管理基金發行機構之資產和投資，並應根據各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管理各基金之資產和投資。主資金管理機構得將各基金資產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委由他人辦理。

羅素投資有限公司亦獲委派為基金股份之經銷商辦理基金之銷售事宜。

##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 (一) 最低申購金額：

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在台銷售之各基金級別，其申購並無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倘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者，最低申購金額悉依總代理人及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 (二) 價金給付方式：

#### 1.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總代理人目前暫未受理投資人以自己名義（即非綜合帳戶）申購基金。

#### 2. 綜合帳戶：

即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下列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之證券商、信託業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指定之匯款帳號、匯款相關費用及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等資訊說明。

#### (1) 若投資人透過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基金申購者：

- i、 匯款帳號：依各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基金專戶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所約定之銀行專戶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匯至基金經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 ii、 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例如：手續費及匯費）。
- iii、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依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截止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
- iv、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宜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 (2) 若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之綜合帳戶辦理基金申購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通知其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自行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若以指定帳戶委託集保結算所扣款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下午二時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指定扣款帳戶），再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匯至基金經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需確認客戶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

#### i、 匯款帳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專戶資料中匯款帳號之填寫方式說明如下：

匯款帳號中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甲：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 數字 9 碼

乙：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 +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03，B 為 04，C 為 05，D 為 06)+ 數字 8 碼

丙：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2017.1.1 更新)**

自即日起，新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亦可申請新臺幣申購扣款。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012)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07)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13)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

- ii、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例如：手續費及匯費)。
- iii、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前辦理匯款。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後匯達款項收付專戶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iv、投資人辦理基金申購採外幣匯款方式時，若非由投資人於上列集保款項收付銀行之同行外幣帳戶轉帳者，其申購款項將無法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匯達款項收付專戶，集保結算所將於申購款項實際匯達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v、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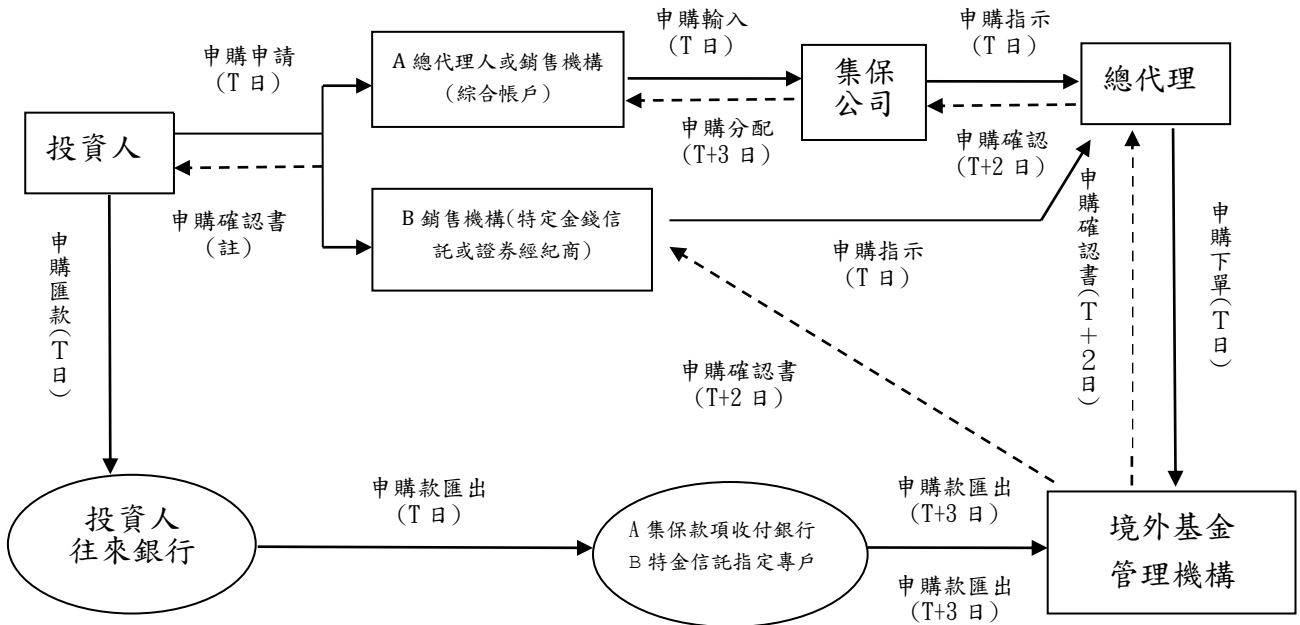
投資人應注意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1.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與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申購者：

- (1)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所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
  - (2) 總代理依據與銷售機構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購申請。如遇到天災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銷售機構得調整其收件截止時間，總代理人得配合銷售機構之截止時間受理境外基金申購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
2.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之綜合帳戶辦理申購境外基金：
- (1)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之綜合帳戶辦理基金申購，以匯款方式者應於每營業日下午二時前完成申請作業，且於當日下午三時前將申購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專戶（含提供相關匯款水單或證明予總代理人）；若以扣款方式者，應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完成申請作業，且於申購當日下午二時前，將相關申購款項存入指定扣款帳戶；如遇到天災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總代理人得調整前述之作業時間。
  - (2)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之綜合帳戶辦理基金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
  - (3) 若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後匯達款項收付專戶者，則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如遇到天災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集保結算所得調整前述之作業時間。
-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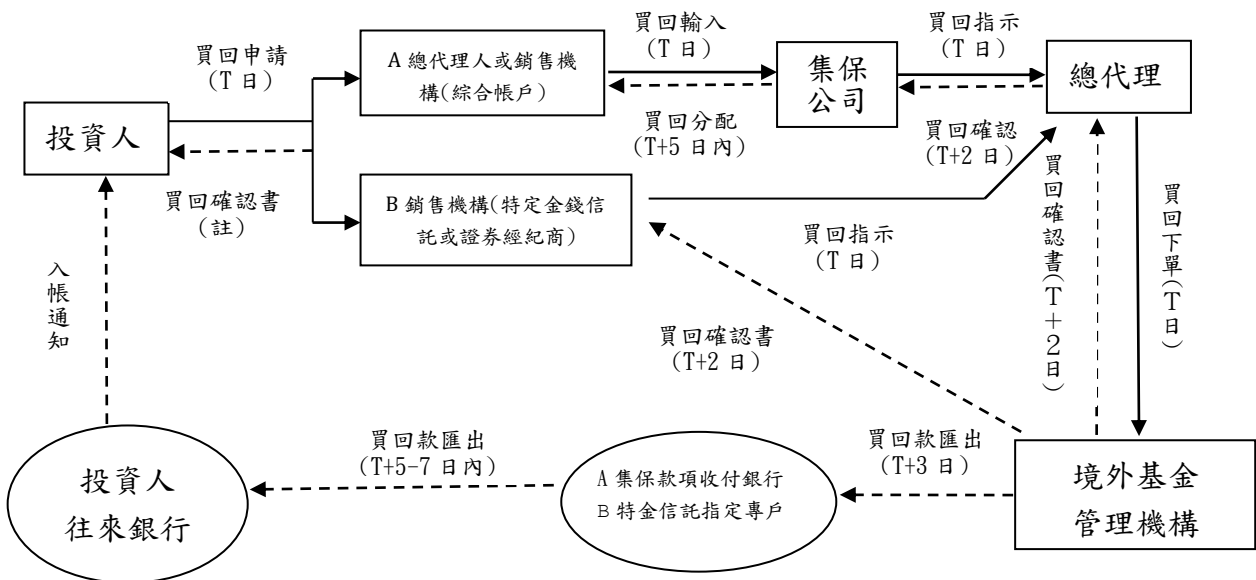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1. 申購交易流程



註：確認書提供所需日數依銷售機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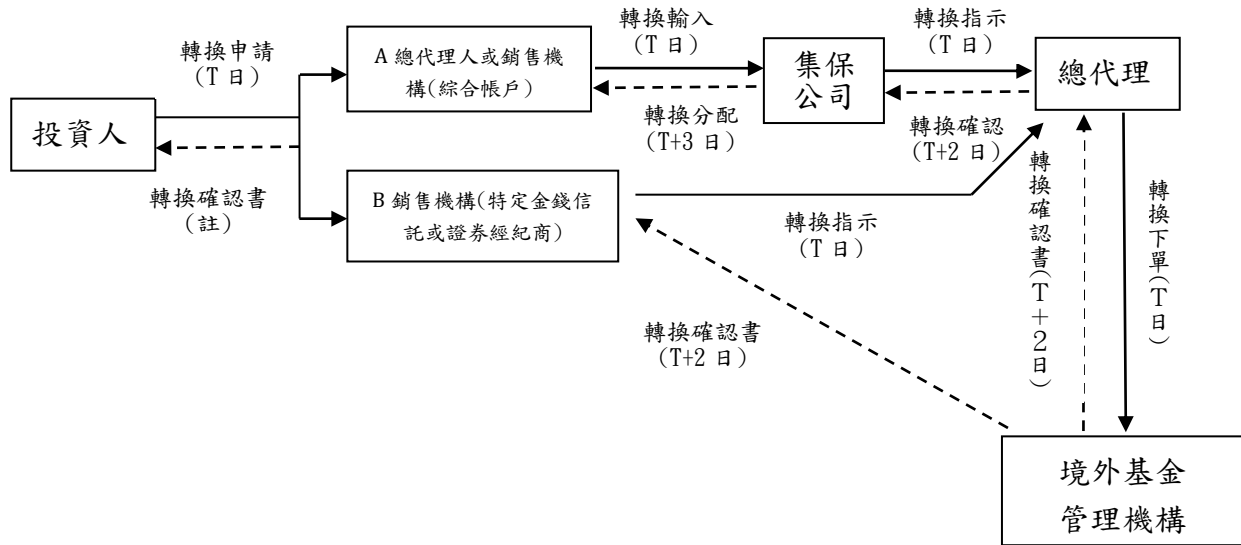
2. 買回交易流程



註：確認書提供所需日數依銷售機構之規定



### 3. 轉換交易流程



註：確認書提供所需日數依銷售機構之規定

### 4. 其他注意事項

- (1)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買回及轉換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集保公司之相關作業流程細節，得隨時依集保公司更新之作業辦法進行調整。
- (2)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得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拒絕接受其認為可能有害境外基金之交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銷售機構並同意協助總代理人辨認及拒絕前述交易活動之交易指示。

##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1.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或其總代理人得由其合理裁量拒絕投資人全部或部分申購境外基金之權利，亦保有境外基金募集失敗及銷售不成立之判斷權限。
2. 若有前述情事，總代理人應儘速通知集保公司、銷售機構或投資人。
3. 於基金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日或拒絕其申購日之次日起，於合理期間內，總代理人將儘速辦理退款：
  - (1) 境外基金行政管理機構將退回款項匯入集保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專戶。
  - (2) 該銀行接獲匯款後通知集保公司。
  - (3) 總代理人通知集保公司相關之細節資料。

- (4) 集保公司彙整交易及相關資料。
- (5) 投資人以新台幣幣別申購者，集保公司將以新台幣辦理退回款項之付款，並由其結匯為新台幣。
- (6) 因基金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拒絕申購之相關匯率、市場（如基金淨值之波動）等風險及可能招致之損失及費用，均由投資人負擔。
- (7) 該款項收付銀行將退回款項依投資人提供之款項帳號撥付予投資人帳戶。
- (8) 投資人向投資人往來銀行確認款項的匯入。
- (9) 總代理人或往來之銷售機構交付退款確認單予投資人。

**(二)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或拒絕投資人全部或部分之購買時，除投資人因退款程序所需支付之必要費用及因相關之風險波動所致損失及費用外，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不得向投資人請求報酬，因境外基金支付所生之其他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總代理人應負責辦理下列事宜：

1. 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2. 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3. 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所代理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4. 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每一營業日公告基金淨值<sup>1</sup>、休市等通知及其他通知事項予以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銷售機構或投資人。
7. 依照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短線交易、擇時交易等規定執行，並要求銷售機構執行。
8.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等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之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時，應負責辦理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會議之通知，並應將其所彙整之投資人意見通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9. 其他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

<sup>1</sup> /總代理人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前二營業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10.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12.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3.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14.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5.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16.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17.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
18.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二)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2.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7)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8)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9) 變更基金名稱；

- (10)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11)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以及
  - (12)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3.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4. 提供基金每日淨值及帳戶月報予總代理人。
  5.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將法律、管理辦法、法令及相關子法等所要求之資訊儘速提供予總代理人。
  6. 依法令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及投資人權益相關事宜。
  7.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8.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9.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10.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11.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之最終權利，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強制買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12.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1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14.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

事項。

(六)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有關境外基金之營運或行銷之申訴，投資人可提交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協助釐清解決。惟投資人之爭議如仍無法獲圓滿解決時，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將其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投資人如不滿意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處理方案，亦得以訴訟方式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提起訴訟，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

###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之爭議，總代理人乃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得依本投資人須知所列示之總代理人營業地址為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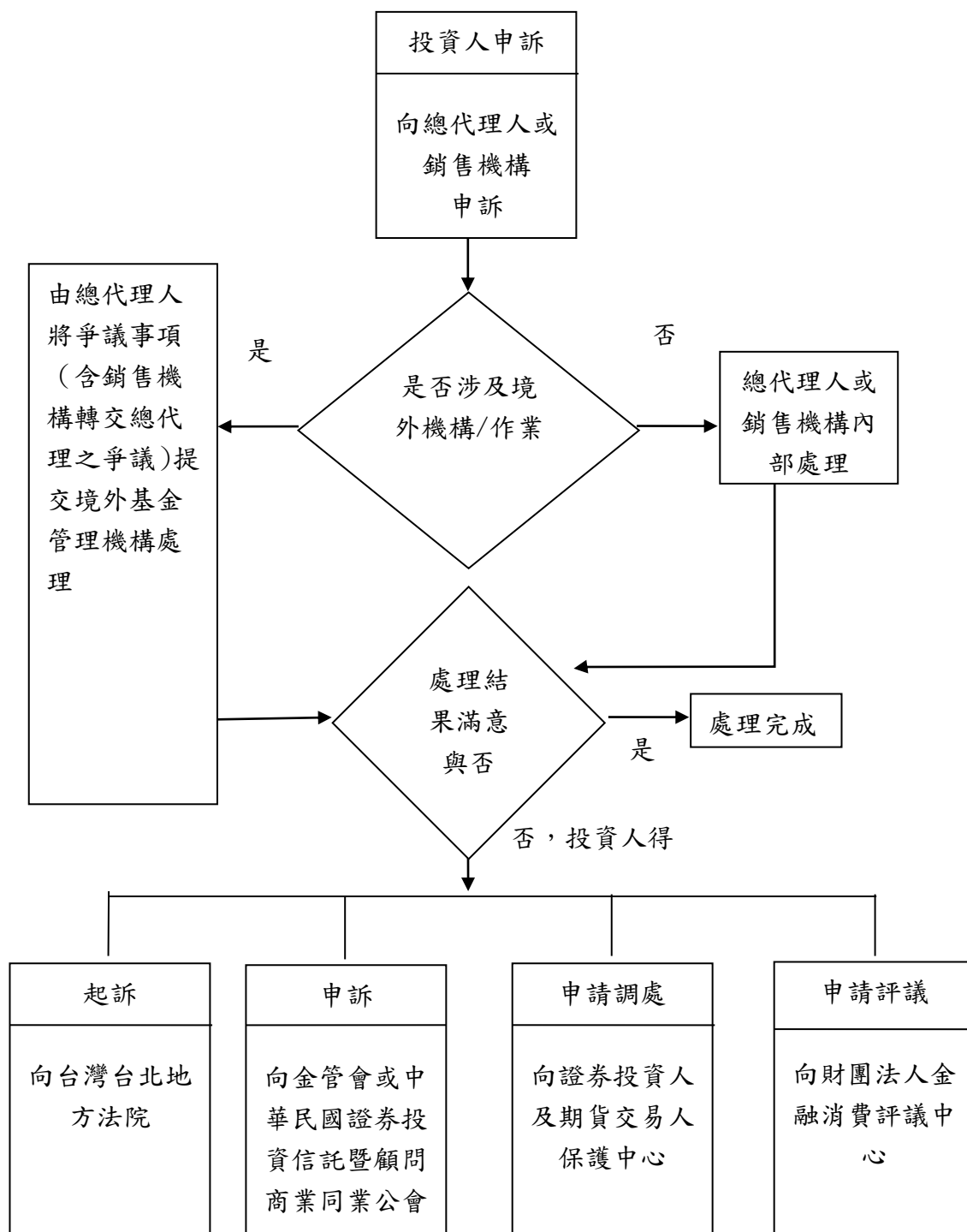
###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3. 總代理人將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總代理人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於三日內即時公告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5. 依具體個案或法令、法院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6.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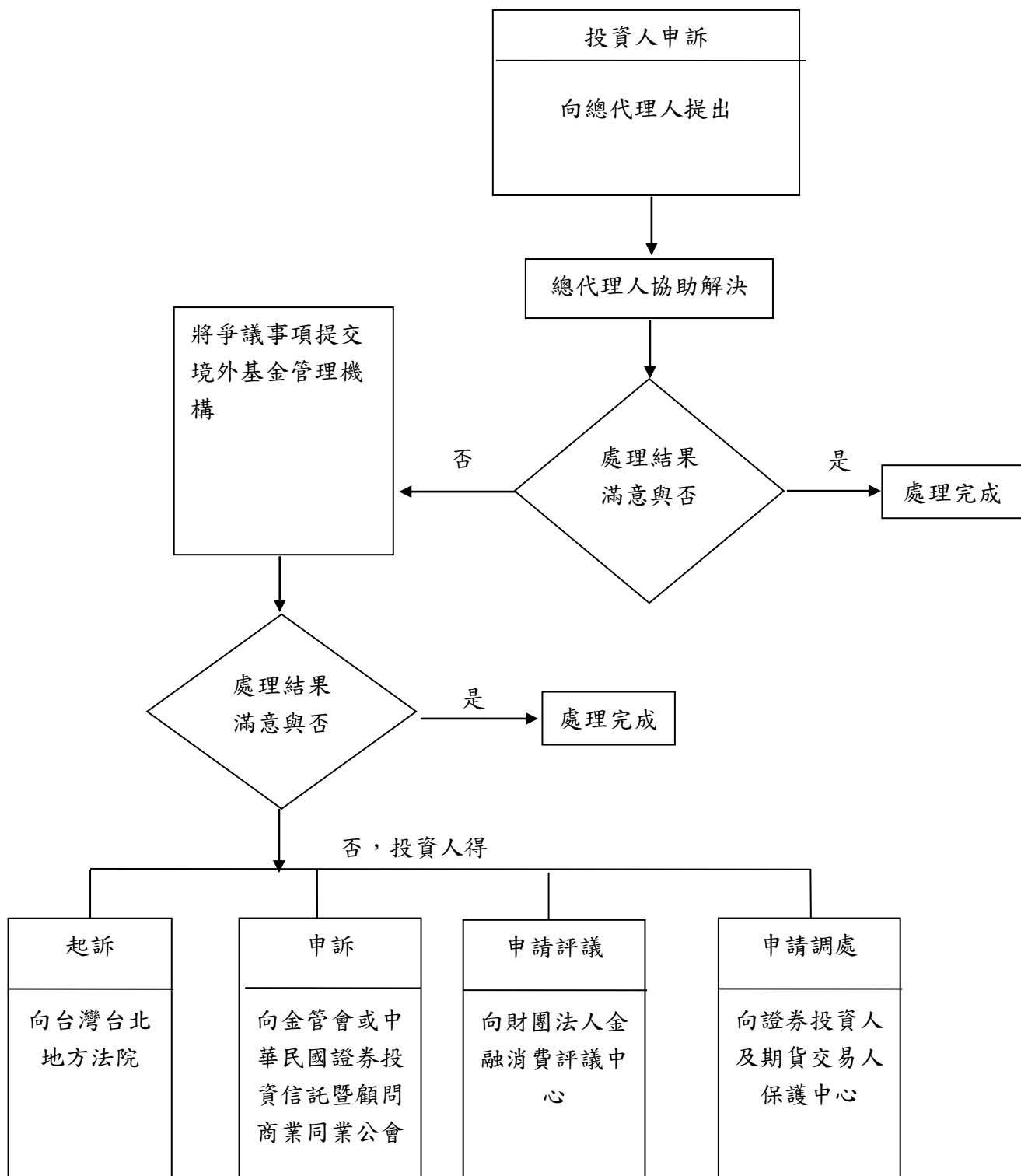
##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協助釐清解決，如有涉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作業時，總代理人亦應協助投資人將其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或銷售機構。惟投資人之爭議如仍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亦得以訴訟方式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提起訴訟或向下述所列機構提出申訴。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相關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電話：02-8968-0899

檢舉電話：02-8773-4136

網址：<http://www.sfb.gov.tw>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10542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02-2712-8899

網址：<http://www.sfipc.org.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http://www.sitca.org.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2-23161288 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

傳真：02-2316-1299

網址：<https://www.foi.org.tw>

**八、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不適用（蓋目前總代理人暫不接受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本境外基金）。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 交易確認書：於境外基金公司確認該筆交易後，總代理人將交易成交確認單，以郵寄或傳真或網路傳送等約定方式，分別送達投資人及銷售機構，銷售機構將再自行製作提供予所屬投資人。
2. 對帳單：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總代理人將投資人及銷售機構於上月月底前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對帳單，以約定方式送達投資人及銷售機構。惟透過

總代理人交易之投資人，將視前月有無交易紀錄者，若有交易者，將於次月底前提供對帳單；若無交易紀錄但尚有庫存者，則為每季提供對帳單。

3. 各銷售機構提供交易憑證之方法與時間或有不同，投資人應洽詢所屬銷售機構以了解相關作業程序。
4. 如未收到相關交易憑證，投資人可接洽所屬銷售機構申請補發。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一) 暫停評價及暫停股份之申購與買回

基金公司董事得經諮詢基金管理機構後，於任何時間暫時停止計算任一基金之資產淨值及暫停股份之申購、買回或轉換，以及暫停支付買回價款：

1. 基金或基金公司相當大部分資產之主要市場關閉（正常假日或週末休市除外），或於該市場之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
2. 發生緊急情況以致基金或基金公司實際上無法處分佔其大部分資產之投資；
3. 行政管理機構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合理、立即或準確確定基金或基金公司任何投資之價格時；
4. 基金或基金公司投資之變現或付款過程中，其資金匯寄依行政管理機構之意見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進行時；
5. 股份出售或買回之收入無法正常匯入或匯出基金或基金公司之帳戶時。

基金公司董事將採行一切合理措施以儘速結束暫停之期間。

任何該等暫停之詳細資訊將於同一營業日立即向中央銀行為通報而不得有任何遲延，且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速透過正式通知方式對所有股東進行通知。倘若股東已提出任何基金類股股份之申購或買回申請或轉換至其他基金類股股份之轉換申請，則除非該股東撤回申請（但須遵守前述限制），否則將於暫停情事解除後第一個相關交易日處理其申請。

### (二) 基金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公司得買回股份：

1. 倘有 75%之基金公司或基金之股份持有人於基金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買回基金公司或基金之股份（視情況而定），但應至少於 21 天前對股東為事前通知；
2. 倘基金公司董事作出此一決定者，只要在不少於 21 天前以書面通知基金公司、相關基金或類股（視情況而定）之股份持有人，基金公司即得買回基金公司或基金或類股之全部股份；
3. 倘存託機構或其繼任者通知基金公司其擬辭任存託機構一職，或不再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核准擔任該職務，而在該通知發出後的 90 天內仍未任命接替之存託機構。

若股份之買回將導致股東人數少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股份之買回將導致基金公司已

發行之股本低於基金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所需維持之最低股本額者，基金公司得將相當於為確保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所需之最低股數的股份買回請求予以推延。該等股份之買回請求將推延至基金公司解散，或直至基金公司取得足夠之股份發行量時，始予執行。基金公司有權根據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經存託機構核准之方式選擇哪些股份會被延後買回。

若將買回全部股份（原始出資股份除外），且擬將基金公司之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移轉予其他公司，則在經股東特別決議通過後，基金公司得依愛爾蘭中央銀行之規定，將基金公司之資產與該受讓公司之股份或類似利益予以交換，並將交換得來之受讓公司股份或類似利益分配予股東。

若任一基金之股份均將全數被買回，可供分配之資產（於清償債權人之請求權後）應按股東持有該基金股份數之比例分配予股東。可供分配之資產於股東間之分配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1. 首先，以各基金類股貨幣或由清算人所選定之盡可能等值之其他貨幣（按清算人認為合理之匯率換算），將各該股東所各自持有之類股的資產淨值之金額，支付予各該股東；惟，相關基金應有足以支付該等付款之資產。就任何類股之股份而言，倘相關基金中並無足夠可用資產可供上述付款，就不足額之部分得向非屬於任何基金之基金公司資產予以追償；
2. 其次，以上述 1 追償後所剩餘之非屬於任何基金之基金公司資產支付原始出資股份持有人所支付之款項（加計孳息）。若無足夠資產可供全額支付此等付款，就不足額之部分不得向任何基金之資產予以追償；
3. 第三，以相關基金當時所剩餘之結餘金額支付予股東，此項付款按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比例分配之；且
4. 第四，以當時所剩餘且不屬於任何基金之結餘金額支付予股東，此項付款先按各基金價值比例分配，各基金中再依各類股價值比例及所佔每股資產淨值比例分配之。

### **(三) 稀釋調整機制：**

購買或出售基金投資標的之實際成本可能會高於也可能會低於用來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所採用之最後交易價格。交易手續費、佣金及非以最後交易價格成交之交易可能對基金股東之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避免此種所謂「稀釋」之影響並保障股東，當基金有淨流入或淨流出之情形時，基金公司得適用稀釋調整，以使基金股份價格得高於或低於原本依最後交易價格估價所得出之價格。稀釋調整之適用有可能導致基金股份買回價格降低，也有可能導致基金股份申購價格增加。如屬基金收到淨申購之情形，則在進行稀釋調整後，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將增加；如屬基金收到淨買回之情形，則在進行稀釋調整後，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將降低。當已成立之基金開辦任何新類股時，亦將對其首次發行價格進行稀釋調整，且該等稀釋調整之適用將造成發行股份數量減少之後果。首次發行價格將刊載於正式價格紀錄中。於正常情況下，稀釋調整可能於個別類股終止時予以實施，但在基金終止時（其實際終止費用將反映於所有類股中）則不會進行稀釋調整。

稀釋調整之實施與否將取決於交易日當日申購或買回股份之價值而定。如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基金公司得進行稀釋調整：

1. 當淨申購額或淨買回額（於實物轉讓時除外）超過預定之基金資產淨值比例上限時（倘基金公司董事或其任命之委員會已不時就各基金訂定此等比例上限）；或
2. 當基金持續性地下跌時（亦即，遭受投資之淨流出）；或
3. 其他基金公司合理相信實施稀釋調整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

各基金稀釋調整之計算將參考該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一般成本(typical costs)，包括任何交易買賣價差、市場影響、佣金、費用及稅賦等。此等成本可能隨著時間變動，因此稀釋調整數額亦將隨著時間變動。雖然同一基金各類股之價格係分別獨立進行計算，惟稀釋調整之實施對該基金各類股之價格均將產生同等之影響。如未進行稀釋調整而逕為股份之買賣，則可能對基金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在判斷基金是否有淨流入或淨流出之情形時，任何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均不納入考量。進行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之股東應依當時之每股資產淨值為之（不實施稀釋調整）。惟如基金因實物申購而產生印花稅成本時，則可能實施稀釋調整，以充分反映因實物申購而產生之印花稅成本費用。

稀釋調整得於任一交易日實施，但可能之調整金額將不時由主資金管理機構進行檢視。股東得向主資金管理機構索取針對申購及／或買回已實施之稀釋調整的詳細說明。

**本基金採稀釋調整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 **(四) 配息政策**

各基金均得發行收益(Income)類股、累積類股(Accumulation)或累計(Roll-Up)類股。除類股名稱另有指明外，所有類股均為累計類股。

收益類股係依據基金公司董事會決定不定期分配淨收入之股份，並於配息日為之。一檔基金之各類股得有不同之配息日。一檔基金下之不同收益類股所分配之配息金額可能不同，以反映該等類股所承擔之任何不同手續費與支出。任何該等配息應自淨收入分配。淨收入包括基金公司視為收入性質之一切利息、股利及其他款項（扣除該配息期間之基金相關支出）。應注意：以創造收益優先於資本成長之基金，其淨收入有不同之計算方式，於該等基金中，任何相關費用與支出乃自基金資本扣除，而非自基金收益扣除。如無法決定實際所發生之支出，則採用估計之支出。收益類股之投資人可選擇將配息投資於更多之收益類股股份，或以電匯方式收取配息，金額按投資人所投資之收益類股之類股幣別計算，投資人應於申購收益類股時以書面向基金公司指明選擇何種選項。應注意：費用（含管理費）與支出自資本而非收益扣除之基金，其配息宣告可能導致該等基金資本侵蝕，所增加之收益將來自於放棄部分未來資本成長之潛力。

配息所發生之任何幣別轉換將按當時現行匯率為之。於配息宣告後六年內未請領之任何配息款項將予沒收，轉而成為相關基金資產。基金公司有義務且有權自持有任何基金收益類股之愛爾蘭居民投資人，或雖非愛爾蘭居民但未能就此向行政管理機構提出真實且正確聲明之投資人，就有關愛爾蘭賦稅從任何應付投資人股息中扣減稅額，詳見公開說明書「稅賦」一節說明。

累積類股股份係會宣告配息之類股股份，惟其淨收入將於配息日再投資於相關基金資本，因此累積類股股份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將因此增加。

累計類股並不宣告或分配淨收入，故其淨資產價值即反映其淨收入。

就同一基金內所發行之任何分配狀態之類股而言，其可分配收益，係該基金之所有可分配收益於扣除費用（該等費用自收益而非資本中扣除）後，按類股之各自利息價值予以分配之部分。

#### **(五) 投資人應遵守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 投資人應提供或配合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所要求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事項。

-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得要求其提供二種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其為外國人者，提供護照正本或是外僑居留證正本。但客戶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二種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得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二種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該客戶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3) 贖回時匯出款的銀行帳戶存摺。

2. 其他防止洗錢程序

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基金公司受愛爾蘭中央銀行規管，且必須遵守 2010 年至 2018 年《刑事審判（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法》針對洗錢防制明定之措施。為遵守此等洗錢防制法規，行政管理機構（代表基金公司）將必須核驗申購人或股東之若干身分資訊。為核驗申購人及（如適用時）受益權人之身分，基金公司及行政管理機構均保留得要求提供此等必要資訊之權利。

行政管理機構有權視查核申購人身分之必要性，要求提供此等資訊。行政管理機構若要求任何申購人提供進一步證明，將於收到申購指示後與申購人聯繫。若申購人遲延或未能依要求提供查核所需資訊，行政管理機構得拒絕接受其申購申請，並將無息退還所有申購款項，申購人將自擔風險。

#### **(六)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1.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充分揭露其風險。

2.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1)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之「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及「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章節。

(2)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

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3)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及「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說明。

(4)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無。

(5)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i、 受益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

ii、 受益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及銷售機構未於三十日內處理時，受益人得在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詳情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6)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3.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末頁最後框線中之粗體字說明、「壹、基本資料」及「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等說明。

投資各基金於極端情況下或許有投資本金全部減損之情況。